

# 湖北省教育厅

---

---

## 关于 2019-2020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立项及下达名额的通知

湖北科技学院:

根据《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鄂教财[2013]6号),按照《关于申报 2019-2020 学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,经学校申报,专家评审,拟支持你校 2019-2020 学年奖学金招生名额共 1 个,金额总计 5 万元。请严格遵照项目申报书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获批项目及名额分配

“一带一路”来华留学生奖学金(“一带一路”类别):名额 1 个,为本科生。

资助期限说明:本科生为 5 年。

### 二、项目招生和管理要求

1、严格规范管理,保障培养质量。请你校对照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 42 号令)和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(试行)》(教外[2018]50 号)(以下称《规范》)的各项要求,建立健全奖学金生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,以质量为先,实施严格遴选、统一管理、预科教育(中文授课专业)、结业考试、年度评审、校友管理等制度,推进奖学金生与中国学生教学、管理

---

---

和服务的趋同化，将来华留学生教育纳入本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，有效保证奖学金生的培养质量。

2、奖学金招生名额原则上只用于招收新生。请你校制订奖学金生录取标准，录取标准不得低于《规范》要求。坚持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申请人进行入学资格审查、考试或考核，择优录取，确保所招收学生符合录取标准。

严禁授权或委托留学中介机构招收奖学金生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下一年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报资格。

3、奖学金原则上只用于资助外国留学生学费。请你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等。如出现违法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，通报批评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4、我厅将对你校获批的上述奖学金项目进行后续跟踪和考核，请你校严格按照项目书执行，做好相关招生和培养工作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1、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，将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奖学金生录取标准以正式的报告报送我厅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2、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最终录取名单（含姓名、性别、护照号、出生年月、国籍、专业、学生类别、学制等）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我厅。

你校在使用奖学金过程中如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陈曦 张建伟

电话：027-87328141；传真：027-87328047

邮箱：hbe8732814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八号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，邮编 430071。

